

臺北市各級學校運動設施使用現況與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調查問卷其他相關意見彙整表 139-140

學校代稱	其他相關意見
國小 1	1. 可行性分析。 2. 制定推行辦法及方向。
國小 2	本校狹小無委託必要。
國小 3	1. 學校體育館位於5F因結構關係多人運動係會使樓地板震動因此,較少辦重力運動,多以小活動為主。 2. 第三部分因時間緊迫未做調查因此不變填答。
國小 4	1. 基於校園安全及校舍設計並未考慮開放,僅供社區人士健身休閒。 2. 校園設計依兒童教育為考量,其設施不事宜民間開放。
國小 5	1. 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管理學校校隊訓練用時間及教職員工攻休閒時間務必明處。 2. 運動設施修繕經費須由民間管理者負責。
國小 6	以不影響學校教學及行政運作下委託民營校園運動設施是可行並期待正面的影響力,提升專業運動休閒服務。
國小 7	1. 委外經營立意雖好,但若無詳盡,全盤的配套措施(如相關法規,契約等配合修正或訂頒),不宜驟然實施,否則恐滋生諸多爭議。 2. 雖委託民營,然學校仍須對場地門禁及設備維護負最終之責任,屆時可能仍需派員偕同監督,是否加重行政人員之負擔及增加人事費用支出,讓業者須台高收費轉嫁使用單位,增加民眾負擔,不無疑問。 3. 如要辦理,建議由未辦理校園運動設施開放之學校,開始試辦。

學校代稱

其他相關意見

國小 8	運動場狹小可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的部分有限，又受保全的限制，故本校暫不考慮委託民間業者經營開放運動場地。
國小 9	廣泛蒐集意見，避免先定立場試辦推動。尤其情況不同，困難點亦有差異
國中 1	1. 法令部份不明確。 2. 管理權責與校園安全維護不易。
國中 2	1. 校園開放後，安全問題。 2. 場地使用率增加，會否因使用率提高及損壞率高而影響學生上課品質及授課權益。
國中 3	設施老舊或地點偏僻不能發揮經濟效益反而導致場地使用衝突。
高中職 1	設有體育班，委託民間管理時，需配合體育班使用。
高中職 2	運動設施開放希望對校方有實質幫助。
高中職 3	現有設備委託經營廠商不宜添加設備。